

隱密的事與明顯的事

THE SECRET THINGS AND THE THINGS REVEALED

申命記的信息 #36

2012年7月22日，王文堂牧師

-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 29:29）

The secret things belong to the LORD our God, but the things revealed belong to us and to our children forever, that we may follow all the words of this law.
(Deuteronomy 29:29, NIV)

- **在屬靈的領域中事情有二類** There are two kinds of things in the spiritual realm :
 1. **隱密的事** Secret things
 2. **明顯的事** Things revealed

隱密的事與明顯的事

The secret things and the things revealed

1. 人對測不透之神的探索與發現 Man's search and discovery of the unfathomable God
2. 隱密的事屬於神 The secret things belong to God
3. 明顯的事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的子孫 The things revealed belong to us and our children forever
4. 我對隱密的事和明顯的事之回應 My response to the secret things and the things revealed

一、人對測不透之神的探索與發現

Man's search and discovery of the unfathomable God

• 永恆的探索 The eternal search

-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
- 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他一一稱其名？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以賽亞書 40:12-13, 26）

• 發現之一：神是可知的 God is knowable

1. **一般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馬書 1:20）
 -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篇19:1-2）
2. **特殊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詩篇19:7）

Pointers to God 神的指標

- There *is* something instead of nothing. 有物存在，而非無物。
- The unreasonable effectiveness of mathematics—the universe is put together by a mathematical mind. 奇妙無比的數學效率：宇宙是由一個偉大的數學頭腦所造成的。
- The precise tuning of physical constants in the universe—they are “givens.” The 15 constants happened to have the exact values that make life possible. 物理常數的奇妙精確度：15個物理常數，精確到差一絲一毫都不行，使得生命得以存在。
- The Moral Law—written into our hearts to be good and holy--where does it come from? 道德律：寫在人心中，成為良善與聖潔。它是從哪兒來的？

- **發現之二：神是不可測的 God is unfathomable**
 -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羅馬書 11:33-35）

二、隱密的事屬於神

The secret things belong to the Lord our God

- **至高真神，獨行奇事** God the most high, who alone does marvelous deeds
 - 他的名要存到永遠，要留傳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萬國要稱他有福。獨行奇事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詩篇72:17-18）
- **讓神作神！ Let God be God!**

• 創造的奧秘 The mystery of creation

-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那裡呢？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約伯記 38:4-5）
- 你們豈不曾知道嗎？你們豈不曾聽見嗎？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嗎？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嗎？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他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以賽亞書 40:21-22）

創造論

1. 權威創造論 (六日創造論) Fiat creationism
2. 神導進化論 Theistic evolutionism
3. 漸進創造論 Progressive creationism

• 智慧在哪裡？ Where is wisdom?

- 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深淵說：不在我內；滄海說：不在我中。
- 智慧從何處來呢？聰明之處在那裡呢？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向空中的飛鳥掩蔽。滅沒和死亡說：我們風聞其名。
-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曉得智慧的所在。因他鑒察直到地極，遍觀普天之下...
- 神對人說：敬畏主就是智慧，遠離惡便是聰明。
(約伯記 28:13-14, 20-24, 28)
- 惟神為智 God only wise.

• 基督的奧秘 The mystery of Christ

-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以弗所書 3:2-6）

三、明顯的事永遠屬於我們和我們的子孫

The things revealed belong to us and our children forever

- **明顯的事：生命之道 Things revealed: The Word of Life**

1. 生命之道第一次成為明顯：神的話語
2. 生命之道第二次成為明顯：神的兒子

• 生命之道第一次成為明顯 The first revelation of the Word of Life

-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
-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
-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裡，使你可以遵行。（申命記 30:11-14）

- **生命之道第二次成為明顯 The second revelation of the Word of Life**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翰福音 1:14, 17-18）

四、我對隱密的事和明顯的事之回應

My response to the secret things and the things revealed

• 我對隱密之事的回應 My response to the secret things :

1. **敬畏 Reverence** :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篇8:3-4）
2. **尊崇 Adoration** :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11:36）
3. **讚美 Praise** : 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按著他極美的大德讚美他！（詩篇145:3, 150:2）

- **我對明顯之事的回應 My response to the things revealed :**

1. **感恩 Thanksgiving** :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哥林多前書15:10)
2. **接受 Acceptance** :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翰福音1:12)
3. **遵行 Obedience** :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申命記29:29)

• 如何成為一位基督徒

- A. **Admit 承認**：以謙卑的心，向神承認自己乃是一個罪人。「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 3:23)
- B. **Believe 相信**：相信耶穌並他釘十字架，使你因信耶穌而被神稱義。「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馬書 3:22)
- C. **Confess 宣告**：藉著祈禱來宣告你的信心，將耶穌接到心中，使他成為你的救主與生命之主。「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馬書 10:9)